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97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、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（核定本）及宣導海報各1份（共計電子檔3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F73S6H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

輔導室 收文:114/05/26



1140001596

無附件

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
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
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運用或
推廣分享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